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b>128,259</b>	128,711
銷售成本		<b>(96,590)</b>	(105,904)
毛利		<b>31,669</b>	22,8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b>3,801</b>	5,4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8,593)</b>	(23,8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31,448)</b>	(29,5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1,660)</b>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	<b>(26,231)</b>	(25,230)
所得稅開支	4	<b>(1,821)</b>	(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28,052)</b>	(25,780)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16)	1,817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2,591)	(140)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 轉撥至損益		(1,621)	(177)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	280
		<u>          </u>	<u>          </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728)	1,780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2,780)</u>	<u>(24,000)</u>
每股虧損	5		
—基本		<u>(8.31 港仙)</u>	<u>(8.09 港仙)</u>
—攤薄		<u>(8.31 港仙)</u>	<u>(8.09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4	2,086
可供出售投資		–	8,236
租賃按金		4,478	2,576
		<u>5,732</u>	<u>12,8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488	50,6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	8,244	14,4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8	8,241
可收回稅項		276	2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08	161,434
		<u>74,874</u>	<u>234,99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7	6,285	8,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94	13,00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	–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90	–
		<u>18,380</u>	<u>21,48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6,494</u>	<u>213,51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2,226</u>	<u>226,41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b>總資產淨值</b>		<u>62,165</u>	<u>226,356</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79	3,188
儲備		58,686	223,168
<b>權益總額</b>		<u>62,165</u>	<u>226,356</u>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上市規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首次生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 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此等修訂本為鼓勵實體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以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使用判斷而設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予推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兩者，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有關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文所披露之該等宣佈之潛在影響。本集團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宣佈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變動。

#### **(c) 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經修訂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應用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經修訂上市規則，包括經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條文作出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修訂本。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將不會受到影響，然而，經修訂上市規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在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內呈列而非以獨立報表之方式呈列，且一般不再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

##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 (a) 呈報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96,877	97,199	31,382	31,512	128,259	128,711
分部間收入	7,976	6,121	-	-	7,976	6,121
呈報分部之收入	<b>104,853</b>	103,320	<b>31,382</b>	31,512	<b>136,235</b>	134,832
呈報分部虧損	<b>(16,510)</b>	(25,949)	<b>(6,627)</b>	(3,208)	<b>(23,137)</b>	(29,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	371	1,510	298	1,775	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660	-	1,660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5,273	1,795	(1,009)	44	4,264	1,839
呈報分部資產	<b>64,609</b>	114,955	<b>14,197</b>	18,267	<b>78,806</b>	133,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15	145	2,639	905	2,754	1,050
呈報分部負債	<b>14,841</b>	20,315	<b>1,181</b>	1,133	<b>16,022</b>	21,448

(b) 呈報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呈報分部之收入	136,235	134,832
分部間收入對銷	(7,976)	(6,121)
綜合收入	<u>128,259</u>	<u>128,711</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23,137)	(29,157)
分部間(收益)/虧損對銷	(410)	104
利息收入	1,608	4,59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07	2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621	17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280)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	(6,120)	(957)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u>(26,231)</u>	<u>(25,23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呈報分部折舊	1,775	66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	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折舊	<u>1,908</u>	<u>84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呈報分部添置	2,754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添置	37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綜合添置	<u>2,791</u>	<u>1,116</u>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78,806	133,222
可供出售投資	-	8,236
可收回稅項	276	282
未分配企業銀行結餘及現金	998	105,448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526	709
綜合總資產	<u>80,606</u>	<u>247,897</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6,022	21,448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58	32
綜合總負債	<u>18,441</u>	<u>21,541</u>

附註：金額指未分配予營運分部之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外匯虧損及其他總辦事處開支。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入以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外界客戶收入(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u>40,437</u>	<u>45,973</u>	<u>610</u>	<u>907</u>
歐洲	27,573	30,131	-	-
中國	9,541	15,692	644	1,179
美利堅合眾國	18,650	10,469	-	-
其他國家	<u>32,058</u>	<u>26,446</u>	<u>-</u>	<u>-</u>
總計	<u>87,822</u>	<u>82,738</u>	<u>644</u>	<u>1,179</u>
	<u>128,259</u>	<u>128,711</u>	<u>1,254</u>	<u>2,086</u>

附註：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予各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獨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80	43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6,590	105,90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44,818	31,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8	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0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60	-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減值虧損	(125)	181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4,264	1,83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280
外匯虧損淨額	4,957	112
利息收入	(1,608)	(4,59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07)	(2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u>(1,621)</u>	<u>(177)</u>

#### 4.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157	6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43	(148)
	<u>500</u>	<u>550</u>
中國預扣稅	1,321	—
所得稅開支	<u>1,821</u>	<u>55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年持續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中國預扣稅乃按適用於中國之稅率計算。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28,0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7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37,488,000股(二零一五年：318,804,0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

#### 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038	15,338
減：減值虧損	(794)	(919)
	<u>8,244</u>	<u>14,419</u>

客戶一般可獲授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4,643	8,558
31天至60天	612	3,140
61天至90天	1,965	885
91天至120天	501	311
121天至365天	438	1,522
超過365天	85	3
	<u>8,244</u>	<u>14,419</u>

## 7.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3,100	2,885
31天至60天	671	1,399
61天至90天	1,128	1,880
91天至120天	1,042	1,581
121天至365天	174	651
超過365天	170	76
	<u>6,285</u>	<u>8,472</u>

## 8.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特別中期股息0.4254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u>147,998</u>	<u>-</u>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年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本集團錄得收入128,2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711,000港元)，與上個報告年度相若，按年計跌幅為0.4%或約452,000港元。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貢獻的收入分別為約96,877,000港元及31,382,000港元。毛利為約31,669,000港元。毛利率升幅顯著，由約17.7%升至約24.7%。升幅主要由於生產業務分部有較佳之成本控制而令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報告年度的5,401,000港元下跌至約3,801,000港元。跌幅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增加帶來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4,738,000港元至28,5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855,000港元)。升幅主要由於零售業務分部的租金開支、薪金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所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約1,865,000港元。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匯虧損擴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零售店舖表現未如理想，令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減值虧損1,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8,0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7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8.31港仙(二零一五年：8.09港仙)。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6%(二零一五年：76%)及24%(二零一五年：24%)。

####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為約96,877,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個報告年度之97,199,000港元相若。歐洲及香港市場需求進一步減弱，然而，美國市場表現穩健，將減幅抵銷。

就地理位置而言，對歐洲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31,000港元下跌約8.5%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7,573,000港元。對香港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61,000港元下跌約37.4%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9,055,000港元。對美國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0,469,000港元上升約78.1%至約18,650,000港元。對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5,692,000港元下跌約39.2%至約9,541,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對包括日本、澳洲、加拿大及印度等在內之其他國家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6,446,000港元上升至約32,058,000港元。

就產品類別而言，皮帶銷售額上升約5,658,000港元至約83,9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8,303,000港元，升幅為7.2%)。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下跌約5,980,000港元至約12,9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896,000港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努力減少原材料存貨水平，尤其是消耗滯銷之牛皮皮具。由於經營環境受阻，惟在持續努力之下，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有所下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25,949,000港元減少約9,439,000港元至16,510,000港元。

## 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收入表現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1,3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512,000港元)。香港零售銷售額增長於去年維持穩定。市場競爭普遍加劇，時裝零售商有意於換季期間更早提供更大之銷售折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調整產品組合，集中推銷售更多優質及設計新穎之時尚手袋，令本集團自家品牌銷售額取得溫和增長。本集團自家品牌「Urban Stranger」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佔零售總額約80.7%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約93.8%。毛利率微升至約68.7%(二零一五年：67.5%)，乃由於利潤率相對較高之自家品牌銷售額上升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店舖租金對收入之比率由36.2%上升至40.3%。員工成本對收入之比率亦由21.8%上升至26.9%。

由於零售市道不景氣，加上租金及員工成本高企，零售業務分部產生虧損約6,627,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約3,208,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於銅鑼灣、尖沙嘴、深水埗、大埔及元朗開設五間新店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九間(二零一五年：五間)AREA 0264店舖及一間(二零一五年：無) Teepee Leather Workshop。

## 控股股東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前任主要股東，包括Leopark Worldwide Inc.、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Prevail Assets Limited及Smarty Worldwide Limited（統稱「賣方」），已與Green Parade Limited（「Green Parad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龐維新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根據買賣協議一，Green Parade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226,140,0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買賣協議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完成後，Green Parade持有本公司65.11%股權，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Green Parade與著融環球有限公司（「著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無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二」）。著融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間接全資擁有，中弘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王永紅先生（「王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之一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弘之控股股東，並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34.51%及26.55%。根據買賣協議二，著融已同意收購而Green Parade已同意出售229,948,0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約66.10%股權。買賣協議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後，著融持有本公司66.10%股權，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弘主要於中國從事文化及休閒項目。著融及中弘有意繼續從事本集團現行主要業務，並無意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資產。

##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4254港元予本公司股東。該項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

由於年內出現虧損，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4,00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1,434,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為74,8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4,99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8,3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480,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度之經營虧損及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導致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4倍(二零一五年：11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穩健，年內並無籌借任何銀行貸款。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約為62,1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6,356,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之經營虧損及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所致。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此外，估計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波動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權益部分造成重大影響。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對銷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信貸。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約有88名僱員及於中國約有398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可能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更改公司名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宣佈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改為「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完成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前景

展望將來，宏觀經濟持續萎縮，短期內難以復甦。預期本集團之生產業務維持疲弱。面對困境，本集團透過不斷開拓潛在客戶及努力進一步精簡生產流程，以改善經營效率。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本地市場需求不足及香港零售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預期零售業務需要較長時間轉虧為盈。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設五間新店舖，其中一間為本集團首間於深水埗之皮具工作坊。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經營穩定性，減少虧損及舒緩經營壓力，以更靈活地面對本公司之市場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弘及著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後，本公司有意發展品牌管理業務，將為多方面的休閒物業(包括酒店、度假村及主題公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該品牌管理公司按發展該等物業之物業管理服務時將予成立、發展及管理之品牌提供服務，從而為我們股東爭取更多豐盛回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1.8條、第A.2.1條及第A.2.2條至第A.2.9條分別有關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保險安排、區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及主席職能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決定，由於董事為本公司作出商業決策時一向謹慎，因而董事之法律風險相當低，故毋須為董事安排保險。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起，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必須獨立，亦不應由同一人承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由陳景康先生擔任，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由吳航正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陳景康先生或吳航正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失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如下：

- 陳景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 李永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行政總裁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並無主席
- 吳航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景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後，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主席，因此儘管於此期間主席之職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擔任(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並未嚴格遵守守則條文第A.2.2條至第A.2.9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吳航正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2.2條至第A.2.9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吳文輝先生(主席)、黃翼忠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所涉及之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公開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付出、努力及貢獻，以及全體股東、寶貴客戶及銀行所給予之持續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組成。